驗章處

本國看護工名冊

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負 責 人:　　（簽章）

序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簽　　章

總　計：　　人

本名冊所填寫資料於送件時，請確認上開本國看護工仍在職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且不得同時擔任機構內護士職務，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除本申請案不予許可外，將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備註:（1）請加蓋機構圖記、負責人章及本國看護工印章。

（2）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請加附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

（3）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本名冊正本需經當地主管機關驗章。

年　　月　　日